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发出表决票7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全资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闽光）为主体整体吸收合并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智能物流），吸收合并后，泉州闽光继续存续，泉州智能物流的法人主体资格注销，

泉州智能物流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泉州闽光依法承继，原来由泉州智能物流负责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中的泉州仓储中心项目变更为由泉州闽光继续实施。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在三明地区进行物联云商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含银行存款利息）再加公司的自有资金，合计为 10 亿元人民币，在三明市设立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